双阳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案件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编号 | 交办问题 | 调查处理情况 | 办结时限 | 整改完成情况 |
| 534 | 一是平湖办事处双湾村大队书记朱某，往双湾村大队水库里泄将近有一千车的土，使该处水库受到污染，影响居民蓄水；二是朱某在位于村民罗某宝家门口属于双阳区林场郑某忠个人的山上破坏一百多颗树，并在该处挖沙子用于贩卖；三是朱某在双湾村林场的山挖沙子用于贩卖；四是双湾村五队到170中学的人工林和双湾村宋家六队到双湾村三队的人工林，该两处的人工林一直没有退耕还林。 |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一是平湖办事处双湾村大队书记朱某，往双湾村大队水库里泄将近有一千车的土，使该处水库受到污染，影响居民蓄水”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日，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双湾村大队水库实为双湾水库，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双湾村，属小（二）型水库，承包人是刘某某，承包日期为2010年7月7日至2030年7月7日。经调查，刘某某于2021年7月份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项目双湾村施工现场倒运土方140车、约900立方米，堆放在距离水库大坝上游200米的南侧公路边，并非双湾村大队书记朱某所为。由于该土堆在正常蓄水位之上，不影响水库正常蓄水，对水库也不造成污染，但在防洪库容内影响行洪，因此，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是朱某在位于村民罗某宝家门口属于双阳区林场郑某忠个人的山上破坏一百多颗树，并在该处挖沙子用于贩卖”不属实。 2021年9月1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罗某某自家门前的林地承包人为郑某某，承包面积134.9市亩，承包期限2013年3月10日至2055年3月10日。承包林地对应的林班为157、157-1、17、17-1号小班。对承包范围内林木进行现场踏查，树木生长良好，无历史砍伐痕迹，未发现破坏树木的情况，也未发现取沙痕迹。 第三个问题：“朱某在双湾村林场的山挖沙子用于贩卖”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双湾村林场位于平湖街道双湾村13社，是村集体林地，由双湾村委会管理，林地内有历史形成的老沙坑。经核实，在该处挖沙子的不是朱某，是藏某某。2020年9月，藏某某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在平湖街道双湾村13社雇佣挖掘机取沙，并将部分沙土用于承包地道路的维修，未发现贩卖行为。 第四个问题：“双湾村五队到170中学的人工林和双湾村宋家六队到双湾村三队的人工林，该两处的人工林一直没有退耕还林。”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日，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双湾村5队到长春市170中学两地之间在2017年12月之前确有1320延长米的人工防护林，但不是退耕还林地，现状是采伐迹地，林权所有者为张某。在2017年12月申请低质低效林改造审批通过后进行了采伐。2018年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项目征地开始，因2018年无法确定征用张某林带的具体范围，所以没有进行植树造林。双湾村6队到双湾村3队的人工林，现已种植农作物，经查看2011年林相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此地块未纳入林地管理，地类为基本农田，并于2018年耕地确权。 | 2022年5月31日 | 问题一堆放在水库大坝上游200米南侧公路边900立方米土方已全部清除，整改完成。问题二情况不属实。问题三依据核查结果已处理完毕。问题四平湖街道已组织完成恢复造林工作。 |